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19 年 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19 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

长治市 2019 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市民出行环境，使园林绿化能够更好地服务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 2019 年山西省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以城市双修为抓手，以绿化扩容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着力构建布局合理、景观优美的园林绿化体系，推动城市生态建设不断进步，市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二、建设目标

2019 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194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3.5 亿元，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0 公里，并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四创建工作，保证三项主要绿化指标稳步增长，城市绿化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建设任务

（一）主城区绿化任务：城市绿化完成投资 880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27.58 万平方米。

1. 主城区范围内建设 30 处街头游园、生态停车场和景观绿地，新增绿化面积 27.58 万平方米，完成绿化投资 8800 万元。

主要完成：①街头游园 15 处，分别是：北寨路口游园、液压游园、观音堂公园、宪法公园、北石槽游园、延安北路游园、保宁门街游园、太行东街游园、延安南路游园、孟家花园、小神游园、二仙庙游园、北三环公安游园、五一路游园、长兴北路沿线绿地；②景观绿地 12 处，分别是：北三环榆黄路口绿地、北三环潞城快速路口绿地、客运东站对面绿地、东外环河头村绿地、蚂蚁港北侧绿地、和济医院北侧绿地、威远门南路绿地、邱村绿地、北三环汽贸绿地、惠丰绿地、西二环湛上绿地、二贤庄绿地；③生态停车场 3 处，分别是：蚂蚁港东侧停车场、七一桥停车场、紫坊桥停车场。④配套公共卫生间 8 个。其中 4 个随游园一起建设，分别是：宪法公园、观音堂公园、二仙庙游园和消防公园；4 个预留出位置，分别是延安北路游园、蚂蚁港东侧停车场、七一桥停车场、紫坊桥停车场。

2. 实施 3 处园林绿化续建工程。

主要完成：①太行公园继续完善改造工程；②泽馨公园建设工程；③英雄南路绿化工程。

（二）各县区绿化任务：2019 年城市绿化完成投资 26205.5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66.4 万平方米，绿地提档改造面积 59.7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0 公里。

1. 潞州区园林绿化投资 515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5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0.5 公里。

主要完成：①长治市-潞城区快速路潞州区段道路两侧绿带及绿地补植补种工程；②长治市-长子县快速路潞州区段道路补植补种工程；③景苑华府居住区绿化建设；④潞园商业街绿化建设；⑤馨阜苑小区居住区绿化；⑥三河一渠桃园段绿化建设；⑦长治市综合食品厂绿化建设；⑧华东菜场绿地建设；⑨博翔书苑居住区绿化建设。

2. 上党区园林绿化投资 157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8.3 万平方米，改造绿化面积 15.5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正大路景观带提质改造工程；②黎都街绿化带提质改造工程；③韩东西路景观带提质改造工程；④光明路景观带提质改造工程；⑤新建 207 国道区域内绿化建设工程；⑥新建正大路南延、北延道路绿化工程；⑦新建黎岭街绿化工程；⑧长治市南外环分车带补植补种工程。

3. 潞城区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3077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1.7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5 公里。

主要完成：①文化路道路绿化工程；②世纪广场改造工程；③324省道环城林带提档改造工程；④潞阳大道绿地提档改造工程；⑤公园、游园提档改造工程；⑥新增实验中学北侧绿化工程。

4. 屯留区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228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0.5 公里。

主要完成：①曙光商业街绿地建设工程；②翠屏南路道路景观配套工程；③北大附中公园绿地建设工程；④街心公园绿地改造工程；⑤体育中心周围绿地改造工程；⑥道路绿化带更新改造工程。

5. 长子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2915.63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20.7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长子县东西大街道路拓宽改造绿化工程；②长子县同福新村城中村改造绿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③长子县第二学校整体搬迁绿化建设工程；④长子县同昱村城中村改造 A/B/C/D 区绿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⑤长子县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⑥长子县东方红小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⑦长临高速公路长子连接线绿化工程。

6. 壶关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160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20.2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药王山裸露山体一、二标段绿化恢复工程；②东山游园道路东、西两侧绿化工程；③万寿塔台阶两侧绿化工程；④东山高速路口游园建设工程；⑤东山游园道路两侧林带建设工程；⑥团结街西延绿化工程；⑦树人街西延绿化工程；⑧新建路绿化工程；⑨工农街绿化工程；⑩单位及小区绿化工程。

7. 平顺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979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3.9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0.3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0.5 公里。

主要完成：①青羊小学寄宿制校舍绿化工程；②平顺县体育服务中心绿化工程；③彩凤花园绿化工程；④平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绿化工程；⑤紫东社区幼儿园绿化工程；⑥各乡镇（中心村）绿化工程。

8. 黎城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200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4.5 万平米，改造绿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北坊沟中央公园建设工程；②黎民广场建设工程；③小东河生态湿地工程绿化建设工程；④中心村、重点镇绿化建设。

9. 襄垣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405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20.6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县城主要街道及古韩大道提档升级改造工程；②阳泽河（西河底村-滨河西路）河道两岸绿化建设工程；③北关游园建设工程。

10. 武乡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3371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2.2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 12.9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涅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②南山绿化工程；③红色旅游路绿化工程；④连榆线绿化工程；⑤重点镇防护林工程。

11. 沁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108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5.3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0.5 公里。

主要完成：①二郎山绿化工程；②环湖路绿化工程。

12. 沁源县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2467.87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20.5 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道绿廊 1 公里。

主要完成：①河西路网绿化工程；②绿洲公园建设工程；③星级公厕建设工程；④东山森林公园建设工程；⑤西山郊野公园建设工程；⑥重点村镇绿化工程。

13. 高新区完成园林绿化投资 300 万元，新增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

主要完成：世纪新城东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三）市直各口、省管院校、大中型企业社会绿化任务：绿化投资 300 万元，种植各类苗木 27 万株，草坪 9400 平方米。（具体任务详见附表）

（四）积极开展园林“四创建”工作

每个县区要创建市园林单位、乡镇、居住区 5 个，园林道路 2 条，星级公园（游园）2 个，推荐 1-2 个省园林单位、乡镇、居住区、园林道路和星级公园（游园）。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各责任主体要充分履行职责、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到人、具体到项，把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真正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建设任务。

（二）利用有利时机，抓住绿化重点。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早动手，落实好绿化用地，严格按规划、按比例留出留足；落实好绿

化苗木，提前准备，确保满足城市绿化需要；落实好施工单位，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优先选择有施工经验、有建设实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建设，保证施工质量。

（三）拓宽资金渠道，保证资金投入。要保证城市园林绿化所需资金，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以政府投资为主导，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共同建设。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区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负责解决，要聚集社会各部门力量，使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向多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吸引外地资金参与我市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真正把城市园林绿化由政府行为转化为全社会、全民行为，增加城市园林绿化的投入渠道。同时要树立节约型园林建设意识，广泛采用适合当地气候的本地树种，减少使用大规格苗木和珍奇特树种。

（四）加强绿地管护，建全养管体系。各县区要对已建成的公园、游园、道路、街头绿地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提质改造，严格执行《长治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标准化养管体系，加强对园林养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城市园林养护管理水平。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护绿化成果。严禁乱砍乱伐城市树木、侵占城市绿地。城市建设工程要依法办理征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手续，优化项目规划设计，从源头上减少绿地占用和树木移伐数量。要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将城市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相结合，依据规划加强城市绿地保护管理。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日常巡视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毁绿占绿行为，同时要加强

群众举报热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有效保护园林绿化成果。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任务完成。市城市绿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查，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各项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市政府将把城市园林绿化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县区及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行重点考核，对完成情况排名靠后的，要强化责任追究。